**早期干預或**

**早期兒童特殊教育行動的預先通知**

親愛的：

就以下行動特此向您作出通知：

這是一項 提議 或 拒絕， 它針對 開始 或 變更

 之早期干預或特殊教育的以下方面而作出：

🞏 認定

🞏 安置（非首次安置）

🞏 適當早期干預服務的提供（從出生至 3 歲）

🞏 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的提供（3 歲至幼稚園）

🞏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 (IFSP)

**小組提議本行動是因為：**

**本行動是基於以下評估程序、測試、記錄或報告：**

**我們考慮過的其他選擇方案：**

**我們拒絕這些選擇方案是因為：**

**小組所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：**

殘障兒童的家長受程序性保障措施的保護。 若要獲得「程序性保障措施」的副本或需要協助以瞭解此資訊，您可以聯絡以下人員。

根據《殘障人士教育法案》，如果您認為自己或孩子未享有應有的權利，您可向俄勒岡州教育部提出書面投訴。 投訴必須包括問題說明和投訴人姓名及聯絡資訊。

投訴被送交至俄勒岡州教育部 (ODE)。 ODE 必須在 60 天內進行調查並下達書面命令。 在特定情況下可延長時限。

 姓名 職銜 電話